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士海：本院受理原告贾广勇与被告张士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宁0121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[被告张士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贾广勇货款2163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21631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45%自2023年10月2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6元，公告费（以收费票据金额为准），由被告张士海负担。]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